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3  
3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  
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黃國書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第1行第20字、第2行第23字後各應補充「使用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唯』、『咪咪』等」、「（涉犯參與犯  
罪組織罪嫌，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偵字第12055號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10日繫屬在先，亦不在  
起訴範圍）」，起訴書附錄所犯法條全文欄關於「刑法第30  
條、第339條」部分應更正「刑法第339條之4」，證據部分  
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行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及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2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3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5 月16日起發生效力；旋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  
07 部分，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  
08 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  
10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2 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應較有利於被  
14 告；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修正  
16 前、後規定處斷刑事由尚無可影響新舊法比較結果。綜上新  
17 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8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20 罪。起訴書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爰予  
21 更正」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  
22 件）。

2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依指示  
24 為詐騙集團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非  
25 但造成告訴人蔡明宏等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甚且助  
26 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  
27 所為實應予嚴懲，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  
28 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得，其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  
29 承不諱，惜迄今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而其  
30 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  
31 執行之紀錄，職業「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家

01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  
02 承在卷（20936號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404頁），依此顯現  
03 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

05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  
06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各有  
10 明定。被告持供本案犯罪所用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工具  
11 （20936號偵卷第5頁背面），未經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無  
12 證據證明迄今尚存，衡酌被告業經判處罪刑，倘予沒收或追  
13 徵，勢須另啟刑事執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出而  
14 致公眾利益之損失，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勞費起見，認欠缺刑  
15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之。被告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轉  
16 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無證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  
17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宣告之。本案犯罪所  
19 得，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其收取2000元等語詳確（本院  
20 卷第12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21 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林蔚宣、余怡寬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廖宮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78332號

19 被 告 黃國書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2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23 之 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國書自民國111年12月某日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9 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角色後，即  
30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1 員，於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9分許，致電蔡明宏佯稱為其  
02 友人，以急需借款為餌，致蔡明宏陷於錯誤，委請友人謝昱  
03 珏於同(19)日下午15時2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  
04 元，至黃國書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嗣黃國書即依上手指示，於  
06 同日下午15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郵局，臨  
07 櫃提領15萬元後，交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收取，以掩飾或隱  
08 匿犯罪所得去向。嗣蔡明宏、謝昱珏察覺受騙，始報警查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蔡明宏、謝昱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1 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國書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依上手指示自其郵局帳戶臨櫃提領15萬元，並交付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明宏、謝昱珏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渠等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謝昱珏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蔡明宏、謝昱珏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黃國書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蔡明宏、謝昱珏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後，隨即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18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自其郵局帳戶臨櫃提款之事實。
6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055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佐證被告於本案相近時間內，持續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84號判決	並提領贓款之事實。
------------------	-----------

二、核被告黃國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雷 金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